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琼中县湾岭镇镇墟环卫及农村（居委会）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 2、预算金额：¥424.8907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为无效报价。
- 3、采购内容：采购湾岭镇镇墟环卫及农村（居委会）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
- 4、采购范围：范围涉及湾岭镇下辖18个行政村、乌石社区和湾岭社区及湾岭居委会（含连队）。其中：18个行政村130个村小组与乌石社区和湾岭社区为一组团，包括6222户计22502人，湾岭居委会（含连队）为一组团，包括2705户计9252人。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现状概述

目前，湾岭镇农村的清扫保洁收运工作已有县相关部门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代管，但由于这些年来政策的实施，有些规定已经不符合如今现行的标准，原计划投入与实际投入差距过大，投入资金不足，导致大部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不能满足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需求，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长效机制尚未能有效执行。

#### （二）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现状

1、清扫保洁：目前湾岭镇农村生活清扫保洁收运工作已委托有人代管，配备了保洁员，巡查员和驾驶员。

2、收运方式：

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方式主要为：



图 收运方式

#### （三）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与成分现状

##### 1、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

随着琼中黎族自治县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多，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也日益增多。根据《海南省城乡总体规划（2005-2020年）》和《海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年）》对海南省各城市功能的区分，并考虑垃圾产生量与垃圾产量的比

例关系，在 2020 年，农村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取值为 0.55kg/d，结合湾岭镇农村人口数得出，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7.46 吨/天，具体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 2、生活垃圾成分现状

目前湾岭镇生活垃圾中主要有：

2.1 易腐有机垃圾：主要包括瓜菜果皮、植物垃圾、剩余饭菜；

2.2 可回收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等；

2.3 有毒有害垃圾：包括农药瓶、废旧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废灯管等；

2.4 其他垃圾：包括渣土、煤灰、贝壳类等。

## 3、垃圾分类

### 3.1 分类宣传教育

本项目要求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高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视程度，制作关于垃圾分类的宣传海报及时张贴于村内各宣传栏，宣传手册发放至群众手中，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可邀请专业人士，或由采购人发动组织，以身边的事为素材，编印宣传材料，入户深入细致地宣传垃圾分类的好处。将《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发放至群众手中，同时张贴于户用垃圾桶上，逐步培养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

### 3.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2010）提出：农村生活垃圾应实现分类收集，并且分类处理应该与处理方式相结合。

在农村生活垃圾产生的源头进行分类，有利于减少垃圾量和后续的运输处理。另外，农村有较大的空间来消纳一些不需要进入乡镇垃圾处理设备设施的垃圾。

3.2.1 砖瓦、石块、煤渣等由居民就地处理，如用作道路垫土等材料使用。

3.2.2 树枝树叶、瓜果残余物、秸秆以及厨余类易腐垃圾，优先实行就地分散处理；对于瓜菜残余物较多的居民集中后，由居民收运至勾臂箱。

3.2.3 对于可回收垃圾，如废纸、废塑料、废弃金属、玻璃等，在村内设立垃圾回收点，由企业定期去回收。

3.2.4 有毒有害垃圾，如农药瓶、废旧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废灯管、废日常生活品运出，由采购人专门设立有毒有害垃圾集中点，由企业定期去收集。

3.2.5 其他的垃圾，如包装袋、塑料、织物、碎纸屑、不易分离的有机垃圾等，由居民收集至户用垃圾桶、勾臂箱。

#### 4、保洁员分类

本项目保洁员需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扫时，在清扫过程中，保洁员可以按照居民分类的方式对清扫的垃圾进行分类，将可回收垃圾分拣出售给废品回收企业或再利用；砖瓦、石块、煤渣等由保洁员从垃圾中除去就地处理；树枝树叶、瓜菜果皮、秸秆以及厨余类易腐垃圾优先实行就地分散处理，其他垃圾运至勾臂箱。

#### 5、玻璃瓶分类处理

在垃圾分类处理问题上，既需要社会和公众参与，也离不开市场机制。垃圾回收工作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发展垃圾产业，鼓励和支持回收行业、再生资源企业和个体回收人员有序发展，建立统一完整、开放竞争、规范有序的回收市场体系，形成清洁环保的垃圾产业，扩大就业渠道和岗位，使其成为城市生态经济和创业就业的新增长点。二是按照市场规律扶持专业企业发展和运行，逐步形成产业规模和产业链，促进包括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加工、交易等市场建设和监管督查的协调发展，最终形成垃圾处理产业化和现代化，取得社会、生态和环境乃至经济的综合效益。

本项目采购单位考虑引入专业的垃圾回收或资源再利用企业，由政府给企业相应的补贴，在湾岭镇范围内设立玻璃瓶回收点，定期地对玻璃瓶进行回收。

#### 6、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处理

本项目采购人考虑引入专业的垃圾回收或资源再利用企业，由县政府给企业相应的补贴，在湾岭镇农村范围内设立有毒有害垃圾回收点，定期地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回收。

#### （四）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要求

##### 1、清扫保洁收运模式

##### 1.1 清扫保洁频次

城市因其管理要求、空间制约等客观因素，要求对所有区域进行保洁，有的区域要求 24 小时保洁，保洁率达到 100%；农村村庄内道路、广场、自家庭院等人员活动频繁的场所以保洁标准高，而村庄连接线区域保洁标准相对较低，只需将与环境不协调的垃圾清理出来。因此，农村清扫保洁的频次不需要像城市那么高，不必要像城市那样大规模配备保洁人员。参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对城市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的描述，本项目将湾岭镇农村的道路等级划分为 4 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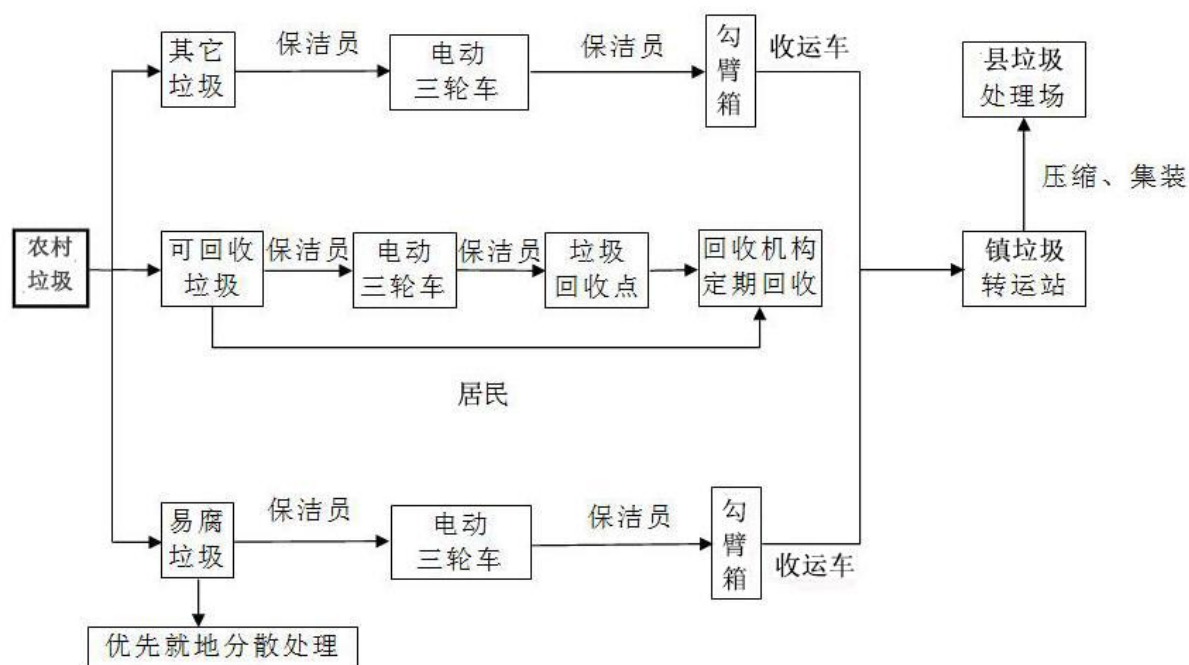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现每日清扫保洁一次，每日 6:00-9:00 为清扫时间段，9:00-18:00 为道路保洁时间段。

表 1-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表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临街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 30%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3) 主要旅游点、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4)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 (5)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6) 主要政府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小区内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4) 社区、村(居)委会内街小巷。

## 1.2 垃圾收运方式

根据湾岭镇农村距离垃圾转运站的远近，以及人口密集度的差异性，结合实际可操作性以及合理统筹布局的原则，规划将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采取方式。收运方式的收运流程如下图所示。



### 收运方式流程图

居民将生活垃圾自行倾倒入户用垃圾桶中，保洁员每天挨家挨户将户用垃圾桶中的垃圾收集至电动三轮车中，再转运至勾臂箱中。勾臂箱上应有明显区分放置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的标识。

保洁员同时需要清扫公共区域（村文化室等）的垃圾，用电动三轮车运至勾臂箱。勾臂箱中的垃圾，由收运车运至镇垃圾转运站，经压缩集装后统一运输至县垃圾处理场。

## 1.3 垃圾收运频次

本项目湾岭镇农村所有区域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1.4 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处理工作

为进一步净化湾岭镇农村环境，本项目采购人需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收运处理。根据实际情况，由政府购买适当数量的勾臂箱放置于农田交界处或其他超过保洁员清扫保洁范围的区域，并定期组织收运勾臂箱，工作中的设备设施购置等方面经费应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

## 2、垃圾清运路线规划

根据湾岭镇各村、社区、居委会的地理位置，结合垃圾分布点状况，以最优路线规划为原则，将全镇垃圾点分成6条线路进行清运，为最佳清运路线，各清运路线如下表：

表 1-2 湾岭镇垃圾清运路线规划表

路线垃圾点	1 号线	2 号线	3 号线	4 号线	5 号线	6 号线
适配车型	1 辆金鹿车	1 辆金鹿车	1 辆金鹿车	1 车金鹿车	3 辆压缩车	3 辆压缩车
1	乌石镇区-镇政府	乌石镇区-法院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金福园饭店旁	老湾岭街面-鸡饭店对面	南久村委会-马水村	乌石农场-32 队
2	乌石镇区-南嘉学校	乌石农场-27 队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南斗岭	老湾岭街面-湾岭中学	水央村委会-水央村	乌石农场-5 队
3	乌石镇区-卫生院	乌石农场-39 队茶园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海胶公司	乌石镇区-市场	水央村委会-丰里村	乌石农场-木材厂 5 队路口
4	乌石镇区-煤气站路口	乌石镇区-派出所对面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公安分局	乌石镇区-育才路	南久村委会-鸭母坡村	乌石农场-4 队
5	乌石镇区-供电所对面	乌石农场-40 队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知青园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乌石学校大门口	南久村委会-水曲村	乌石农场-41 队
6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财政	乌石镇区-乌石村委会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盛曝园	老湾岭街面-卫生院旁	南久村委会-深漑老村	乌石农场-33 队
7	乌石镇区-富安小区	乌石农场-茶厂	乌石村委会-南斗村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嘉凯路	南久村委会-金竹村	乌石农场-29 队
8	乌石镇区-冷冻厂	乌石村委会-里佳村	乌石村委会-福山村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嘉凯岭小区	南久村委会-深漑新村	乌石农场-42 队
9	乌石村委会-长边村	乌石农场-17 队	乌石村委会-山尾村	乌石镇区-乌石学校	南久村委会-加赖石村	乌石农场-44 队
10	乌石农场-12 队	乌石农场-7 队	乌石农场-3 队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	南久村委会-南久村	来浩村委会-来浩新

				机运队		村
11	乌石农场-13队	乌石农场-28队	新仔村委会-竹朗村	乌石农场-34队	南久村委会-南久小学校	高坡村委会-内村园村
12	大平村委会-毛塘村	乌石农场-9队	新仔村委会-新华村	乌石农场-18队	南久村委会-坡寮村	高坡村委会-高坡村
13	乌石农场-20队	乌石农场-8队	乌石农场-25队	乌石农场-1队	南久村委会-罗永新村	大墩村委会-搭择村
14	乌石农场-36队	乌石农场-35队	新仔村委会-新仔一队	高坡村委会-石古村	南久村委会-罗永老村	大墩村委会-大墩下村
15	乌石农场-安置点	乌石农场-6队	新仔村委会-新仔二队	乌石农场-26队	加章村委会-三湾村	大墩村委会-南毛村
16	乌石农场-19队	乌石镇区-怡香楼对面	新仔村委会-榕木村	乌石农场-31队	加章村委会-加章一组	大墩村委会-大墩上村
17	乌石农场-24队	乌石农场-10队	新仔村委会-新仔小学	高坡村委会-岭头村	加章村委会-加章二组	大墩村委会-高田村
18	乌石农场-22队	来浩村委会-来浩村	新仔村委会-埔仔坡	乌石村委会-栋坡村	加章村委会-加章三组	大墩村委会-高湾老村
19	乌石农场-14队	来浩村委会-外铺村	孟田坡村委会-加顶坡新村	岭门村委会-金妙朗新村	加章村委会-崩田坡一、二小组	大墩村委会-南红村
20	乌石农场-37队	来浩村委会-南片村	孟田坡村委会-加顶坡老村	岭门村委会-金妙朗老村一、二队	加章村委会-佳闪岭村	大墩村委会-高湾新村
21	乌石农场-15队	乌石镇区-邮政	新仔村委会-石丛埔老村	乌石农场-21队	加章村委会-黄竹埔一组	大墩村委会-深水村
22	乌石农场-43队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农场招待所	新仔村委会-石丛埔新村	岭门村委会-罗马村	加章村委会-黄竹埔二组	大墩村委会-深水海盘村
23	乌石农场-11队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湾岭农场居委会	孟田坡村委会-孟田坡一队	岭门村委会-大案村	加章村委会-黄竹埔三组	孟田坡村委会-佳田岭村
24	北排村委	农场商业	孟田坡村	岭门村委	加章村委	来浩村委

	会-北排村	街和小区-美丽春天	委会-孟田坡二队	会-山寮村	会-黄竹埔四组	会-红皮沟
25	北排村委会-北平村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中国电信	孟田坡村委会-干塘老村	乌石农场-2队	加章村委会-岭背园村	来浩村委会-荔枝头村
26	北排村委会-上溪下村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掬月园	孟田坡村委会-干塘新村	岭门村委会-干埔坡村	加章村委会-南昌园村	录南村委会-枫树坪老村
27	北排村委会-上溪上村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农场派出所旁	孟田坡村委会-里寨老村	岭门村委会-山心村一队	加章村委会-北斗一、二组	录南村委会-枫树坪新村
28	中朗村委会-中朗一组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盛泰车行	孟田坡村委会-里寨新村	高坡村委会-众加村	岭门村委会-老市村	录南村委会-录南一队
29	中朗村委会-新平村	乌石村委会-乌石村	乌石镇区-圆通旁边	湾岭村委会-老市一、二、三、四队	鸭坡村委会-诗礼村一组	录南村委会-录南二队
30	-	-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场部	乌石农场-23队	鸭坡村委会-诗礼村二组	坡寨村委会-金包村一、二队
31	-	-	农场商业街和小区-乌石公园	高坡村委会-加鲜村	鸭坡村委会-白银埔一组	坡寨村委会-城寨村一、二队
32	-	-	孟田坡村委会-坎坡村	乌石农场-30队	鸭坡村委会-白银埔二组	坡寨村委会-加外村一、二队
33	-	-	乌石农场-胶厂	乌石农场-38队	鸭坡村委会-石头堀	坡寨村委会-坡寨村一、二、三队
34	-	-	乌石村委会-新宅村		鸭坡村委会-石盘岭老村	坡寨村委会-山诗头村
35					鸭坡村委会-石盘岭新村	新坡村委会-信安村
36					鸭坡村委会-鸭坡新村	新坡村委会-鹿寨村
37					老湾岭街面-师大幼	新坡村委会-新坡村



					儿园	
38					老湾岭街面-金手指白鹭湖2号楼、4号楼	新坡村委会-加茂村
39					鸭坡村委会-加丁村	新坡村委会-香岭村
40					鸭坡村委会-大路坡新村	大平村委会-大平上村
41					鸭坡村委会-大路坡老村	大平村委会-大平下村
42					鸭坡村委会-排营坡村	大平村委会-大边村
43					鸭坡村委会-鸭坡老村	中朗村委会-中朗二组
44					新仔村委会-岭脚一、二队	
45					鸭坡村委会-石弄村	
46					岭门村委会-山心村二队	

### 3、垃圾点位状况

根据上述清运线路各垃圾点进行清查，各线路垃圾箱、垃圾桶点位及数量、距离转运站里程如下表。（明细点位详见附表3）

表 1-3 湾岭镇垃圾点位及其配置规划表

分组	垃圾箱		垃圾桶（240L）		距离转运站公里累计数
	点位	数量	点位	数量	
1 号线	19	19	28	162	107.27
2 号线	12	15	42	165	135.80
3 号线	40	42	57	166	168.50
4 号线	29	36	66	189	245.60

5 号线	94	96	92	159	690.50
6 号线	21	24	66	126	210.20
合计	215	232	351	967	1,557.87

其中：1-4 号线垃圾箱点位 100 个，须配置垃圾箱 112 个，垃圾桶点位 193 个，须配置垃圾桶 682 个；1-4 号线须配置一辆金鹿拖拉机负责清运，1-4 号线平均里程 164 公里，每天每辆车平均行驶总里程为 120 公里；

5-6 号线垃圾箱点位 115 个，须配置垃圾箱 120 个，垃圾桶点位 158 个，须配置垃圾桶 285 个；5-6 号线须配置 3 辆压缩车负责清运，每天每辆车平均行驶里程为 70-100 公里。

#### 4、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

##### 4.1 人员配置标准

保洁员：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意见》中标准，并结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保洁员配置标准，本项目保洁员配置标准为以每 400 人配置 1 保洁员，并保证每个村小组配置 1 保洁员。每人每班工作 8 小时，清扫 3 小时，保洁 5 小时。

巡查员：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名巡查员。

车辆驾驶员：每辆收运车配备一名驾驶员。

轮休人员：每名保洁员和驾驶员每月均休息 8 天，湾岭镇各村需要配置的轮休人员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轮休人员数} = \frac{\text{每天上班人数} \times \text{当月天数}}{\text{当月天数} - \text{轮休天数}} - \text{每天上班人数}$$

##### 4.2 设备设施配置标准

勾臂箱：容积 3m<sup>3</sup>/箱。农村生活垃圾平均密度取 0.3t/m<sup>3</sup>，每个钩臂箱实际载重为 0.9t，根据湾岭镇农村村小组数量进行配置勾臂箱，配置标准为每个村小组配置 1 个钩臂箱，为便于统一管理，各个区域的钩臂箱必须进行分区域编号，漆在箱体外部。考虑到勾臂箱之间的衔接问题，湾岭镇农村实际所需勾臂箱个数=理论勾臂箱个数×勾臂箱备用系数 1.1，本项目不考虑勾臂箱配置。

劳保及服装：保洁员、巡查员及驾驶员工作所需，每人每年 2 套工作服、2 套工作

鞋、2 套草帽、1 套雨衣、1 套雨鞋、4 副口罩、4 副手套、4 个香皂。

劳动工具：保洁员工作时的工具，每人每月 2 把大扫把、3 把小扫把，每人每年 6 个垃圾斗、2 个铁铲。

收运车：用于收运垃圾至转运站，本项目不考虑车辆购置。

### 4.3 保洁人员配置

#### 4.3.1 保洁员配置

根据湾岭镇农村人口及村小组统计，本项目需要进行配置保洁员的行政村 18 个，村小组 130 个，2 个社区及一个居委会，在岗保洁员 130 名，轮休人员 48 名，共需配置 178 名保洁员，扣除农村 151 名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因此，共需 21 名保洁员，另配置 1 名保洁组班长，5 名操作手，11 名协助执法人员，1 名协助执法组班长，综合管理岗位 1 人。详见表 1-4，具体详见附表 5。

表 1-4 湾岭镇保洁员明细表

名称	村小组数量(个)	人口数量(人)	在岗保洁员(人)	轮休人员(人)	共需保洁员(人)	公益性岗位保洁员(人)	本项目需配置保洁员(人)
18 个村	130	19618	130	42	172	151	21
2 个社区		2884	7	1	8	8	0
保洁组班长		0	1		1		1
操作手		0	5		5		5
协助执法人员			11		11		11
协助执法组班长			1		1		1
综合管理岗位			1		1		1
<b>行政村及社区小计</b>	<b>130</b>	<b>22502</b>	<b>156</b>	<b>43</b>	<b>199</b>	<b>159</b>	<b>40</b>
湾岭居委会		9252	23	2	25	25	
操作手			3		3		3
<b>居委会小计</b>		<b>9252</b>	<b>26</b>	<b>2</b>	<b>28</b>	<b>25</b>	<b>3</b>
<b>合计</b>		<b>31754</b>	<b>182</b>	<b>45</b>	<b>227</b>	<b>184</b>	<b>43</b>

#### 4.4 清运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

##### 4.4.1 驾驶员

湾岭镇共配置 12 辆收运车，本项目以作业车辆进行配置驾驶员，在岗驾驶员 10 名，轮休人员 2 名，共需配置 12 名驾驶员（含班长 1 名），详见表 1-5。

表 1-5 湾岭镇驾驶员明细表

名称	收运车数量 (辆)	作业收运车数 量(辆)	在岗驾驶员 (人)	轮休人员 (人)	需驾驶员 (人)
18 个村及 2 个 社区	8	8	8	1	9
湾岭居委会 (含连队)	2	2	2	1	3
<b>合计</b>	<b>10</b>	<b>10</b>	<b>10</b>	<b>2</b>	<b>12</b>

##### 4.4.2 设备设施配置

根据以上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计算各设备设施所需数量，具体如下：

勾臂箱：本项目需要配置勾臂箱村小组共 130 个，每个村小组配置 1 个勾臂箱，理论上需要配备 132 个勾臂箱，考虑到勾臂箱对接问题，实际需要配备 146 个勾臂箱。2 个社区和湾岭居委会已配置了勾臂箱。本次项目不含勾臂箱配置。

清运车：18 个村 2 个社区垃圾量产生为 12.38 吨/天，湾岭居委会垃圾量产生为 5.09 吨/天，共计 17.47 吨，根据湾岭镇农村垃圾产生量及目前垃圾清运配置现状（政府免费提供 4 台金鹿牌柴油拖拉机，1 辆 8 吨柴油水车，1 辆 5 吨柴油水车，1 辆 3 吨柴油压缩车，1 辆平板柴油压缩车），须市场化配置 2 辆 3 吨柴油压缩车，1 辆电动上门收集车，1 辆电动高压冲洗车，各类清运车辆共计 10 辆，详见表 1-6。

表 1-6 湾岭镇清运车辆明细表

单位：辆

名称	金鹿牌柴油拖 拉机	水车	3 吨压 缩车	平板压 缩车	上门收 集车	高压冲洗 车
18 个村及 2 个社区	2	2	2	1	1	1
湾岭居委会（含连队）	2		1			
<b>合计</b>	<b>4</b>	<b>2</b>	<b>3</b>	<b>1</b>	<b>1</b>	<b>1</b>
其中：政府提供	4	2	1	1		
市场化配置			2		1	1

此外，需另行市场化配置电动三轮车 14 辆，用于 18 个村及 2 个社区路面垃圾清收。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如下要求：**

3.1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无卫生死角、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摆放整齐。

3.2垃圾运输车辆完好，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3.3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定时清理。无积存垃圾，环境整洁卫生，并定时消毒，垃圾无暴露，基本无四害，有防尘、防污染扩散等设施。

### 四、其他要求

#### 4.1运行管理

##### 4.1.1 履约期限

考虑到环卫设备设施的使用年限、环卫设备设施购置数量以及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本项目规划企业履约期限为1年，合约期满后，如在合约期内本项目企业服务质量均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在后续的发包工作中，政府将予以优先考虑。

##### 4.1.2 节点控制

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及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排工作在企业中标后的50天之内完成。

##### 4.1.3 明确发包主体

本项目采购人是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的招标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落实以及指导监管工作，企业是市场化实施方案的主体。

#### 4.2 其他

4.2.1 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必须向采购人上缴合同额的10%作为服务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服务保证金退还给企业。

4.2.2 由企业购买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时的承担责任主体是企业，合同中明确说明。

**4.2.3** 企业原则上必须按本项目配置人员及设备，如有更合理优化的方案，可报采购人审批核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4.2.4** 如若发生台风等自然灾害，企业需配合相应属地政府做好期间应急工作。期间垃圾收运处理费用由采购人经核实确认，按照本项目中的垃圾收运单价，由采购人予以拨放。

**4.2.5** 如若发生台风等自然灾害，由于台风所产生的垃圾主要是以园林垃圾为主，对生活垃圾产生量没有影响，而且园林垃圾也不宜进入勾臂箱。建议属地政府在台风期间组织找定一块空地用于临时堆放园林垃圾，并组织环卫设备设施运输园林垃圾。期间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由采购人核实确认，由采购人予以拨放。

**4.2.6** 如若企业年垃圾处理量超过采购需求中计算所得的年垃圾处理量，可由企业报采购人核实确认，按照本项目中的垃圾收运单价，由采购人予以拨放。

## **4.3 监管体系**

### **4.3.1 落实责任**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农村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管理，湾岭镇农村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工作细化到人、到岗，确保每个农村的垃圾都有人清理收运，分工负责，划区包干，责任到人，工作落实无缝隙、垃圾收运处理无死角。镇政府与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工作的责任、义务、奖惩等。镇政府与居民签订责任书，落实房前屋后无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卫生死角的责任。

### **4.3.2 多渠道监管**

采购人作为主管部门，对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清扫保洁清运效果进行监督，对不作为、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新闻媒体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借鉴“焦点访谈”的方式，对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效果好的典型大力宣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曝光。采购人设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信箱，并对居民公布，同时邀请属地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员作为社会监督员，发动、鼓励广大居民对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及效果进行监督，经核查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者一定奖励，并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4.3.3 严格考核**

协助采购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办公室。检查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制定统一的检查办法，负责对湾岭镇农村环境卫生进

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好的经验进行推广应用，对考核不达标区域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由企业建立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及人员的绩效考评细则，定期、不定期地对湾岭镇农村的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把检查考评结果作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及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发放的重要依据。

对企业的监督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湾岭镇农村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表详见附件。

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考核表详见附件。

#### **4.4.4 应急管理**

为有效预防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过程中突发事件，将公共突发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应建立健全的覆盖湾岭镇农村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与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急预案，确定潜在风险的应急处理措施，提高环卫干部的综合素质及管理水平，落实和管理好应急专项经费。

##### **4.4.4.1 应急管理系统应具备的应急能力**

- (1) 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作业管理队伍
- (2) 具备应对垃圾量骤然增多的能力
- (3) 具备应对收运处理带传染性病毒垃圾的能力
- (4) 具备应对天气突变的保洁和运输处理能力
- (5) 具有应对生活垃圾渗滤液泄露突发事故引起的水域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 (6) 具有应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突发性暂停运行的应急处理能力
- (7) 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生活垃圾管理协调中心，管理协调中心应具备综合协调能力

##### **4.4.4.2 应急管理机构规划**

(1) 协助采购人建立由主要领导、生活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与专家组成的应急机构。

(2) 针对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及的有关内容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将应急工作纳入生活垃圾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加强应急处理基础工作

的日常检查和工作考核。迎检期间，农村严禁出现流动摊贩及占道经营现象，对现有规范摊群点要加强规范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对重点地区要提前到岗、死看硬守，确保保障到位。

（4）提高全社会对气象灾害、灾难事故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认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好各类事件的预警工作，落实防范措施。

（5）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环境卫生事件。



# 附件 1 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制度

## 一、道路清扫保洁制度

### 1、道路等级划分

规划将湾岭镇农村清扫保洁道路均划分为 4 级道路。

### 2、清扫保洁频次

湾岭镇农村需实现每日清扫保洁 1 次。

### 3、清扫保洁时间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6:00-9:00 为清扫时间，共 3 小时；

每天 9:00-18:00 为保洁时间，共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分配工作。

### 4、清扫保洁成效

农户房前屋后区域由农户自行清扫保洁，村庄内及村庄连接线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则由企业负责。经过清扫保洁后的村庄内及村庄连接线的道路，其路面废弃物需达到下表所示的控制指标，具体要求包括：

(1) 路面、人行道、沙井口、绿化带、树穴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脚净），保洁率达 100%。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两米内卫生范围）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3) 及时清理、清扫路上出现的油污、渣土等污染物。

(4) 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

###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sup>2</sup> )	纸屑、塑料 (片 /1000m <sup>2</sup> )	烟蒂 (片 /1000m <sup>2</sup> )	痰迹 (处 /1000m <sup>2</sup> )	槟榔汁 (处 /10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其他 (处 /1000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15	≤2.0	≤8

## 二、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制度

1、垃圾收运频次为日产日清。

2、垃圾产生路线

每辆收运车需采取就近原则服务相近的勾臂箱。

3、垃圾收运成效：

（1）垃圾产生应符合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垃圾转运站；

（2）勾臂箱周围整洁，无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垃圾及时得到清理；

（3）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不沿路撒漏飞扬，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

（4）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5）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 附件 2 对企业的监督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提升农民生活环境质量，根据《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湾岭镇农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在镇政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农村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办公室。检查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制定统一的检查办法，负责对湾岭镇所有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通报检查结果，负责督办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明显问题进行整改。

### 二、检查范围

企业负责湾岭镇农村的环境卫生。

### 三、检查内容

1、农村村内环境卫生工作。(主要检查村内环境卫生、村户卫生、清扫人员上岗、长效机制建立、垃圾处理等)。

2、村文化室环境卫生。(主要检查村文化室内及周边卫生、环卫设施配置等)。

### 四、检查方法

检查办采取每月检查、年终总结的方法进行考评。

1、检查办每月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环境卫生进行 2 次检查，检查人员按附表 6 及附表 7 所示标准进行打分，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分别占总分数的 70%和 30%。按所得分数对湾岭镇农村当月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给予评价：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镇政府年中组织对企业进行总结，汇总企业每月得分，计算出月平均得分。

### 五、监督管理

1、中标企业在合同履行前须向采购人上缴合同额的 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2、企业负责湾岭镇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及人员的考核和工资的发放，并协助相关的考评工作。

3、聘请企业服务区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员作为社会监督员，同时发动群众对工作效果不佳的企业进行举报、投诉。如经核实后确认无误，由属地政府给予社会监督员或举报、投诉群众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对企业进行书面警告。

4、如遇到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大型活动，企业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所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属地政府全部承担。

## 六、检查结果运用

1、若月平均得分高于 90 分，采购人年底则将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若低于 90 分，则每低一分，扣除服务保证金的 5%，直至扣完服务质量保证金为止。

2、每月根据《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评细则》所示的环境卫生考核表显示结果，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分别占总分数的 70%、30%，按所得分数对湾岭镇农村当月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给予评价：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以下为不达标。若考评得分为 60 分以下，则对企业进行书面警告。

3、凡企业受到一次书面警告，则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的 5%。

4、若企业累积受到三次书面警告，则一次性扣完服务质量保证金，同时勒令企业退出本方案。

5、对于年终考评优异的企业，在后续的环卫发包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 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评细则

公共综合服务部分 总分 15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迎检工作	1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文明城等工作开展	3 分/次	
	2	不配合“美丽琼中·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和“美丽乡村”开展各项工作	3 分/次	
	3	城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2 分/次	
	4	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3 分/次	
	5	省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4 分/次	
	6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如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5 分/次	
	7	大行动、创卫等检查中业务达标且排名第一		奖励 3 分/次
人员管理	1	外包服务方必须配合环卫站做好日检、月检等保障性工作任务，相关人员不到岗或延迟到岗（20 分钟以上的）	2 分/次	
	2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关各项管理工作的	2 分/次	
	3	在职员工不服从、不配合环卫站管理人员工作的	2 分/次	
	4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岗的	2 分/次	
	5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各类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3 分/次	
	6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信息畅通	2 分/次	

	7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经查属实的	2分/次	
	8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环卫站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有拾金不昧行为的		奖励 1分/次
安全管理	1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行车时接打电话等	3分/次	
	2	不按环卫站要求停入电动车、电动三轮车和环卫机械车辆	1分/次	
	3	作业时道路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作业	2分/次	
	4	环卫机械车辆不按环卫站要求统一喷字，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1分/次	
	5	环卫机械车辆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1分/次	
	6	外包方当月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奖励 2分/次
案件管理	1	大行动案件每月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每片区超20件/月）	3分/次	
	2	大行动案件每月未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		奖励 3分/次
	3	承包区域内被媒体曝光或检查督办	3分/次	
	4	承包区域内被媒体曝光或检查督办未及时进行整改	3分/件	
	5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实的	2分/次	
	6	应急机动组人数少于15人，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的	3分/次	
<b>清扫保洁质量细则（市政道路与城中村通用） 总分 35分</b>				
人行道	1	人行道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平方米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处）、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等	1分/处	

果皮箱	2	每箱每日清洗 1 次，漏洗 1 个扣 1 分，以此类推	1 分/个	
		果皮箱有污渍或广告	1 分/个	
		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污垢、垃圾	1 分/处	
		果皮箱破损未及时报修和处理	1 分/个	
		果皮箱有臭味	1 分/个	
公共绿地	3	纸张、塑料袋、其他垃圾	1 分/处	
		建筑垃圾、堆积物、陈旧垃圾	1 分/处	
快慢车道	4	存在砖（石）、积沙土（处）、撒漏，30 米范围为 1 处，每处扣 1 分，以此类推，工人正组织清理的不扣分	1 分/处	
雨水井	5	存在堵塞、垃圾、树叶等	1 分/处	
路沿石	6	积沙、积水、杂草	1 分/处	
交通护栏	7	护栏底积沙（20 米内为 1 处，每处扣 1 分，以此类推），护栏污垢（20 米内为 1 处，每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1 分/处	
市政附属设施	8	防撞墙污渍、积沙、积泥，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1 分/处	
	9	防撞桶污渍、积沙、积泥，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1 分/处	
	10	立交桥隔音屏污渍、积沙、积泥	1 分/处	
卫生死角	11	存在陈旧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 米范围内为 1 处，每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1 分/处	
垃圾车	12	车体有污垢、外挂物	1 分/处	
废弃物	13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共绿地有废弃物、废弃家具的	2 分/处	
焚烧垃圾	14	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3 分/处	
漏扫	15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 30 平方米内的，每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1 分/处	

漏清运	16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 1 处的，每 1 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1 分/处	
作业时间	17	每天早上 7:00 前未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	3 分/处	
清扫作业	18	垃圾扫入或倾倒绿化带内	3 分/次	
	19	整段道路污染严重，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5 分/次	
<b>机械作业质量细则 总分 20 分</b>				
水车冲洗和降尘	1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0.5 分/次	
	2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1 分/次	
	3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1.5 分/次	
	4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1 分/次	
	5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2 分/次	
	6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等	0.5 分/处	
	7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泥、积沙	0.5 分/处	
	8	未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0.5 分/处	
	9	未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1 分/处	
	10	每天未按琼中市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 2 次；扬尘重点整治路段、空气监测点周边道路未按要求不间断循环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	5 分/处	
机械清扫	1	道路、路沿漏扫 30 米以内	0.5 分/次	
	2	道路、路沿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 分/次	
	3	道路、路沿漏扫 100 米以上	1.5 分/次	
	4	道路、路沿未清扫干净 30 米以内	0.5 分/次	
	5	道路、路沿未清扫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1 分/次	
	6	道路、路沿未清扫干净 100 米以上	1.5 分/次	
	7	道路、路沿拖漏 30 米以内	0.5 分/次	
	8	道路、路沿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1 分/次	
	9	道路、路沿拖漏 100 米以上	1.5 分/次	



	10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5分/次	
其他	1	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污垢和臭味	1分/次	
	2	加强作业车辆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存在漏水损坏的	1分/次	
	3	作业车辆机械化作业达不到85%以上	5分/次	
<b>垃圾收集、转运质量细则 总分30分</b>				
垃圾 收集	1	每天未按时按量全部清运完垃圾的	2分/件	
	2	生活垃圾每天漏收1处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	1分/次	
	3	垃圾清理完成后，未把垃圾桶（箱、斗、池、屋）四周3米范围内清扫干净，有积存撒漏等	2分/处	
	4	清运人员在工作区域分拣垃圾、废旧等，或把垃圾、废旧等放在单位、中转站、停车场的	1分/次	
	5	垃圾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车体未保持干净整洁，车体外侧悬挂物品	2分/次	
	6	垃圾车辆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作业	2分/次	
	7	存在私自收费及清运情况	10分/次	
	8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垃圾量测量、收费及记录登记工作	3分/次	
	9	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影响环卫站收费的	3分/次	
垃圾 转运	1	生活垃圾集中中转点，垃圾容器四周5米范围内，未保持干净整洁，有积存垃圾、散落物、废旧等	2分/次	
	2	生活垃圾中转点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积存，形成数字案件、被曝光、被投诉等	5分/次	
	3	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体不见本色，有污渍，有臭味	2分/次	

	4	作业车辆未严格执行密闭化运输，存在垃圾外露，撒落，污水滴漏	3分/次	
	5	作业车辆因密闭化运输不规范，造成市容环境污染，被投诉或曝光	3分/次	

评分说明：各项目扣分以该项目总分为基础数值，扣完即止。